

Annex 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規劃申請意向書

受發展區發展影響的在地經營業務搬遷 - 規劃申請

業務經營者 (甲方)

新昇工程有限公司

Action Top Engineering Limited

公司註冊證明書 / 商業登記證號碼

規劃許可申請人 (乙方)

皓朗發展有限公司

Smart L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註冊證明書 / 商業登記證號碼

甲方 為位於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的業務經營者，由於受到洪水橋 / 廈村新發展區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收地影響，因此需要覓地搬遷重置以繼續經營。甲方 初步與 乙方 達成共識，同意 乙方 作為規劃許可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於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66 號 (部分)、第 167 號 (部分)、第 169 號 (部分)、第 170 號及第 174 號 (部分) 作「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乙方 作為規劃許可申請人，受 甲方 委託處理有關搬遷業務事宜。於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之規劃許可後，甲方 將會是申請場地的業務經營者。

備注：上述地段將因應規劃許可的需要而有所修訂。



新昇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業務經營者簽署



皓朗發展有限公司 (乙方)

規劃許可申請人簽署

2025 年 3 月 14 日

Annex 2
Tenancy Agreements

准許使用合約

租約合約號

: [REDACTED]

許可人

: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

Jun Yat Construction Co Ltd

通訊地址

: [REDACTED]

使用人

: 新昇工程有限公司

ACTION TOP ENGINEERING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

: [REDACTED]

通訊地址

: [REDACTED]

立約日期

: 2018 年 4 月 20 日

- (一) 許可人擁有土地使用權在新界 DD125 Lot699,700702,703,704,705,706,707,708, 709,710,711,112,713,714,715(總呎數合共 80,000 平方呎)。現許可人同意允許/准佳許使用人使用該土地作合法用途。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或任何部分貯放違禁物品及作非法或一切有關違反批地條款、地契或違反任何法例法規等之用途。
- (二) 雙方同意本合約為期三年生三年死，由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合約期滿自動每三個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此使用合約為止。
- (三) 雙方同意該土地
DD125Lot699,700,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總呎數合共 80,000 方呎),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租每個月
租金為 80,000 平方呎 [REDACTED] 元正。另使用人須交兩個月按金及壹個月上期租金合共港幣 [REDACTED] 元正予許可人。不得拖欠,否則許可人可即時將本使用合約取消/終止。
- (四) 該土地所有差餉、地租其他各項什費一概由使用人負責支付。
- (五) 許可人對於該土地之使用或用途不作出任何保證。若被許可人對於該土地之使用需要有關政府部門、團體等之同意使用人須自行自費申請。至於使用人之申請會否被接納或取得同意'許可人並不作出任何承諾倘若申請被有關政府部門或團體批准/同意,該使用人須遵守一切之有關批准條款'包括繳付費用牌照費'寬免費(Waiver)等。若批准/同意被終止或使用人未能遵守或履行該批准條文,使用人即被視為違反使用合約而需要補償許可人之一切損失、責任、費用等。
- (六) 若使用人有任何違反本使用合約之條文'許可人有權即時終止本使用合約。並可即時收回該土地及向使用人追討一切之補償性損失及有關費用。



- (七) 使用人須負責所有因使用該土地或經營業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傷亡及訴訟、並賠償許可人因此合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八) 任何給與使用人之書面通知·許可人可用普通郵遞方式送達/張貼在該土地或送交給使用人之最後通訊地址·將視為有效之送達方式。
- (九) 本合約如需要支付厘印費,則雙方各需支付一半。
- (十) 許可人有權派測量員進場測量' 使用人不得干預。本合約並不構成業主與租客關係。
- (十一) 租約租用面積跟附圖作實。
- 本准許使用合約一式兩份,(每份共 2 頁),許可人及使用人各執一份憑証。

許可人簽署：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使用人簽署：



新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准許使用合約

租約合約號 : [REDACTED]

許可人 :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
Jun Yat Construction Co Ltd

通訊地址 : [REDACTED]

使用人 : 新昇工程有限公司
ACTION TOP ENGINEERING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 : [REDACTED]

通訊地址 : [REDACTED]

立約日期 : 2021 年 5 月 1 日

- (一) 許可人擁有土地使用權在新界 DD125 Lot699,700702,703,704,705,706,707,708, 709,710,711,112,713,714,715(總呎數合共 80,000 平方呎)。現許可人同意允許/准佳許使用人使用該土地作合法用途。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或任何部分貯放違禁物品及作非法或一切有關違反批地條款、地契或違反任何法例法規等之用途。
- (二) 雙方同意本合約為期二年生二年死，由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合約期滿自動每三個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此使用合約為止。
- (三) 雙方同意該土地
DD125Lot699,700,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總呎數合共 80,000 方呎),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租每個月
租金為 80,000 平方呎 [REDACTED] 元正。另使用人須交兩個月按金合共港幣 [REDACTED] 元正予許可人。不得拖欠,否則許可人可即時將本使用合約取消/終止。
- (四) 該土地所有差餉、地租其他各項什費一概由使用人負責支付。
- (五) 許可人對於該土地之使用或用途不作出任何保證。若被許可人對於該土地之使用需要有關政府部門、團體等之同意使用人須自行自費申請。至於使用人之申請會否被接納或取得同意' 許可人並不作出任何承諾倘若申請被有關政府部門或團體批准/同意該使用人須遵守一切之有關批准條款' 包括繳付費用牌照費' 寬免費(Waiver) 等。若批准/同意被終止或使用人未能遵守或履行該批准條文,使用人即被視為違反使用合約而需要補償許可人之一切損失、責任、費用等。
- (六) 若使用人有任何違反本使用合約之條文' 許可人有權即時終止本使用合約。並可即時收回該土地及向使用人追討一切之補償性損失及有關費用。



- (七) 使用人須負責所有因使用該土地或經營業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傷亡及訴訟、並賠償許可人因此合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八) 任何給與使用人之書面通知·許可人可用普通郵遞方式送達/張貼在該土地或送交給使用人之最後通訊地址·將視為有效之送達方式。
- (九) 本合約如需要支付厘印費,則雙方各需支付一半。
- (十) 許可人有權派測量員進場測量' 使用人不得干預。本合約並不構成業主與租客關係。
- (十一) 租約租用面積跟附圖作實。
- 本准許使用合約一式兩份,(每份共 2 頁),許可人及使用人各執一份憑証。

許可人簽署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使用人簽署 :



新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